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洪麗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622

電子信箱：hbtcm006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102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3010258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知能研習-融合環境中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園霸凌防治實務研習」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並請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務必薦派1人參加，且惠予參與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本市113年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述研習係強化教師瞭解在融合環境中普教、特教與輔導間合作機制之重要性，建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校園霸凌議題之認識，相關研習資訊摘要如下(餘請詳閱實施計畫)：

(一)對象：

- 1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、普通教育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員，且校內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者，每校請務必薦派1人參與。

輔導處 收文:113/11/19



1130006852

有附件



2、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12月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(三)方式：線上同步研習。

(四)聯絡人：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老師(電話：04-25205563分機224)。

(五)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：

1、請於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前至「臺中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.tc.edu.tw/>)→研習進修→數位教室→高中暨國教研習」中查詢本研習，並點選「報名連結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填寫相關資料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2、錄取名單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」查詢，預計於113年12月3日(星期二)以E-mail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，故報名時請確認E-mail帳號正確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1、研習需於課程開始及結束30分鐘內線上簽到、線上簽退暨填寫回饋單。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依錄取人員填寫簽到、簽退及回饋情形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2、錄取人員請於113年12月11日後自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如有研習時數相關疑問請於113年12月11日至113年12月18日期間致電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檢附「臺中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知能研

習—融合環境中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園霸凌防治實務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  
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 
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